

风险预警通报

2018年第3号(总第237号)

安徽省公安厅编

2018年9月3日

手机“回租模式”现金贷黑手 伸向校园需关注

领导批示：

近期，淮南市公安局经侦部门网络研判发现，手机“回租模式”现金贷已悄然兴起，其以租赁业务为名掩饰实际借贷以逃避监管，行为方式极具欺骗性、复制性，应予高度关注。

2018年5月13日，《一本财经》以“‘回租模式’崛起：现金贷新变种，‘完美’绕过监管，利息高达1800%”为题介绍了“回租模式”的崛起，用户不再需要分期购买一部手机，只要每个月付一点租金，就可以租用一部新手机。其具体模式为：用户下载APP后，系统自动识别手机型号并评估手机价格，但这个价格不是手机本身的价值，而是正常申请现金贷的流程。在此过程中，用

户需要提交个人身份证信息、工作信息。平台对数据审核后，就会显示一个手机回收的价格，此时，平台根据评估价格进行放款。放款的同时，用户需签定“所有权”协议，此时的手机所有权已转移给了平台，到期后用户需要从平台将手机再租回来。比如手机估价 1000 元，平台给用户放款 1000 元，一周租用期满后，用户回租的价格就可能达到 1200 元，其中 1000 是借款，200 是利息。回租模式中，手机租用只是一个噱头，但因增加了手机这个媒介，就完美绕过了“借贷”这个概念。

2018 年 5 月 25 日，《每日要闻》以“警惕现金贷穿上回租马甲：借手机回租模式绕道监管”为题介绍了很多平台通过“回租”模式，变相收取天价“砍头息”，其借款年利率远高于之前的现金贷。从整个过程看，“手机租用”只是一个噱头，自始至终，手机都没有离开用户的手，而现金贷平台通过添加手机这个媒介，绕过了“借贷”这个概念，把借贷业务变成了租赁业务。因现金贷规定不能给学生借款，平台为了多挣钱，控风险，便将贪婪之手伸向学生群体。目前，学生群体已是回租模式的核心群体。

研判认为：目前，回租宝、闪电回购、回租购等回租模式已陆续上线部分手机销售实体店，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，存在未遵守金融 APP 上线规则及“放款便捷、风险小”等虚假宣传。同时因学生群体存在人数多、易传播等特点，导致学生群体已成为回租平台的核心用户群。

工作建议：一是金融监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，出台监管

措施，加强对回租行业的日常监管和违规处罚，最大程度遏制行业乱象；二是教育主管部门应主动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情况对接，联合开展宣传活动，让广大在校学生熟悉金融知识，理性分析贷款实际利率标准，提高学生对不良信贷业务的甄别和抵制能力；三是网络监管部门要积极开展网上巡查，及时封堵网上有害信息，从源头上斩断伸向校园的“黑手”。

(联系人：张良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01268)

编辑：张良 审核：周庆国 签发：刘立兵